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2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	2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一、结论	3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	3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瑞奇智造/公司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781，曾用名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奇有限	指	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奇工程	指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名称变更前曾用名，瑞奇工程系公司原证券简称
瑞再新能源	指	四川瑞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欣宏科技	指	成都瑞欣宏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瑞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龙化工	指	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玉龙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	-	含义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2 号）

简称	-	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2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4-00005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4-10029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638号）
《补充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088号）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6537号）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更正后）》（上会师报字（2022）第4640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657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469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2 号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2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据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更新的披露信息进行了补充核查。此外，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中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补充审阅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

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429,942.5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补充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428,693.3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2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3,672,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92,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7,096,254 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及 2.1.3 第（一）项的标准。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5 及 2.1.4 第（一）至（五）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7、经核查，发行人满足下述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第（六）的规定：

（1）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1）除唐联生与江伟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均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二）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三）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本次发行文件前 12 个月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 12 个月不存在通过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97 名，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联生	12,734,057	14.50
2	陈立伟	6,594,655	7.51
3	江伟	4,375,190	4.98
4	李雪蓉	4,309,729	4.91
5	吕凡祥	3,863,498	4.40
6	刘素华	3,236,445	3.69
7	杨柱荣	2,624,288	2.99
8	王海燕	2,372,211	2.70
9	万文华	2,241,024	2.55
10	龚胤建	1,972,227	2.25
合计		44,323,324	50.47

（六）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联生。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

日，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补充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以下 2 项资质完成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51014-2026）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2026.07.13
2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076]）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07.26-2027.0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

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补充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补充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

1、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青白江松安机械维修服务部	接受劳务	245,424.70

2、2022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1,771.88

3、2022年1-6月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江伟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06.10	2022.06.09	是
江伟、吴晓明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6.17	2023.07.16	否
江伟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6.30	2023.06.29	否
江伟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2.06.29	2023.06.28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	-	646,000.00	129,200.00
	合计	-	-	646,000.00	129,2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798,058.25	1,312,058.25
应付账款	青白江松安机械维修服务部	118,400.00	1,029,134.58
应付账款	洪湖市金祥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	180,000.00
	合计	916,458.25	2,521,192.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下述变动外，发行人未进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房屋租赁的重大资产处置，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809 号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新增拥有的该不动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瑞奇智造	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809 号	青白江区同辉路以西、黄金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78441.99	2022.07.12-2072.07.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子公司瑞再新能源之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续期更新，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期	用途
1	瑞奇智造	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旺路1159号	川（2019）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17191号	73,200.00	3,660.00	2021.05.10-2023.05.09	设备集成等下游工序
2	瑞奇智造	四川驭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10社	广国用（2011）第38149号	97,944.00	4,081.00	2022.01.21-2023.01.20	铆焊作业
3	瑞奇智造	成都至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路以东大夫路以北	川（2021）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15916号	4,800.00	80个车位对应面积	2022.02.18-2023.02.18	员工停车
4	瑞再新能源	广汉市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175号1楼2号	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5534号	1,411.90	40.34	2022.08.08-2023.08.07	办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向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备案号：ZLCDB20220728017817）；发行人向四川驭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广房租证字第（2022）01号）。

上述租赁房产中其他 2 处租赁物业暂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的办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

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要求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通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如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要求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及时改正并进一步促使出租方配合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更换租赁场地。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更换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于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备案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合计 35 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实用新型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瑞奇智造	一种高温高压设备信号检测传递装置	ZL202123006320.2	2021.12.02	2022.07.19	实用新型	黄远旭 江伟 周海明 杨建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	瑞奇智造	一种翅片管焊接定位装置	ZL202122900429.4	2021.11.24	2022.07.05	实用新型	李旭彤 江伟 周海明 李冬琼 卢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不动产正在抵押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情形之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补充审阅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1	2021.05.16	瑞奇智造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装置高效吸附柱	4,590.00	否	履行完毕
2	2022.04.12	瑞奇智造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附柱	4,536.00	是	正在履行
3	2022.04.22	瑞奇智造	新疆中部和盛硅业有限公司	吸附柱	2,724.80	是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4	2022.05.03	瑞奇智造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吸附柱	2,090.00	是	正在履行
5	2022.05.10	瑞奇智造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附柱	1,628.96	是	正在履行
6	2022.01.29	瑞奇智造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吸附柱	1,369.00	是	正在履行
7	2022.05.10	瑞奇智造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试验装置施工工程	1,186.00	是	正在履行
8	2022.06.28	瑞奇智造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918.00	是	正在履行
9	2021.04.22	瑞奇智造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吸附柱	870.00	否	履行完毕
10	2022.06.29	瑞奇智造	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柱	804.00	是	正在履行
11	2021.11.08	瑞奇智造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定制化装备	775.00	否	履行完毕
12	2022.06.28	瑞奇智造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753.60	是	正在履行
13	2021.08.06	瑞奇智造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	辅助系统	728.90	否	履行完毕
14	2022.05.19	瑞奇智造	禹龙（云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525.00	是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1	2022.02.18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67.60	是	履行完毕
2	2022.03.04	瑞奇智造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换热管	273.95	是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3	2022.03.03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437.85	是	履行完毕
4	2022.03.08	瑞奇智造	江苏百澄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	172.60	是	履行完毕
5	2022.03.17	瑞奇智造	成都万禾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91.65	是	正在履行
6	2022.04.25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340.70	是	履行完毕
7	2022.05.10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283.21	是	履行完毕
8	2022.06.01	瑞奇智造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	340.00	是	正在履行
9	2022.06.20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527.84	是	正在履行
10	2022.06.10	瑞奇智造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板	286.67	是	正在履行
11	2022.06.29	瑞奇智造	江阴市仕明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88.41	是	正在履行
12	2022.05.16	瑞奇智造	成都达运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158.97	是	正在履行
13	2022.06	瑞奇智造	西南交通大学	外协加工	278.00	是	正在履行
14	2022.06.02	瑞奇智造	深圳市创致新能源科仪有限公司	高温加速度计	306.98	是	正在履行

3、授信协议、借款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1	瑞奇智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H600601210610500）	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加（加/减）15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1.06.10-2022.06.09	1,000.00	否	履行完毕
2	瑞奇智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H600601220630562）	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加（加/减）30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2.06.30-2023.06.29	1,000.00	是	正在履行
3	瑞奇智造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	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3.7%，即以2022年06月	2022.06.20-2023.07.19	1,000.00	是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公司青白江支行	商江营公流借20220021)	16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减0.00个基点确定，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4	瑞奇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8XY2022019591）	本协议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瑞奇智造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借款方审批同意后确定	2022.06.29-2023.06.28	2,000.00	是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情况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此次修订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修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或核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执行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3%、6%、9%、13%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352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2023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瑞再新能源科技和瑞欣宏科技 2021 年均享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时间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6月	瑞奇智造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5,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565.54
		成都市青白江区社保局社保稳岗补贴款	95,700.77
		新型学徒制补贴	273,000.00
		2022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0,200.00

（四）纳税情况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出具《税务合规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2年2月16日起到该证明出具日，在金三系统中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雒城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瑞再新能源自设立至今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之日起到该证明出具日，在金三系统中存在3条逾期申报信息，目前已完成申报并进行了处理。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审阅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瑞再新能源存在3条因逾期申报产生的税务违规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诉逾期情况已完成申报并进行了处理，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信用 中国”、“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相关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2022 年 7 月 11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瑞欣宏科技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2 年 7 月 7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在青白江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劳动保护

2022 年 7 月 7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按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任何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2日，公司已与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了《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已成为该块土地的竞得人，面积78441.99平方米，成交总额37,652,160.00元，并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510113-2022-C-0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已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编号为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21809号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瑞奇智造	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21809号	青白江区同辉路以西、黄金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8441.99	2022.07.12- 2072.07.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二）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审阅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3. 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

根据申请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1）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大型国企、科研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

程有限公司等科研单位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对发行人进行采购逐年增多。

（2）2021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3个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均为竞争性谈判，而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项目主要为招投标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前述主体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并解释逐年增多的合理性；前述主体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是否发生变化，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出现增多情况。（2）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3个金额较大项目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4）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2019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类型前后表述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主体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并解释逐年增多的合理性；前述主体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是否发生变化，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出现增多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前述主体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并解释逐年增多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获取的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招投标	-	-	318.58	94.09%	1,365.83	93.99%	777.98	100.00%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	-	-	-	6.29	0.43%	-	-
	其他	-	-	19.99	5.91%	81.10	5.58%	-	-
合计数		-	-	338.58	100.00%	1,453.22	100.00%	777.98	100.00%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招投标	2,241.95	100.00%	-	-	164.82	6.94%	-	-
	邀请招标	-	-	643.19	55.84%	648.58	27.30%	1,176.53	63.80%
	竞争性谈判	-	-	508.71	44.16%	395.96	16.67%	667.54	36.20%
	其他	-	-	-	-	1,166.02	49.09%	-	-
合计数		2,241.95	100.00%	1,151.90	100.00%	2,375.38	100.00%	1,844.07	10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972.91	100.00%	534.27	5.23%	385.66	100.00%	/	/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	-	9,679.65	94.77%	-	-	117.41	100.00%
	其他	-	-	-	-	-	-	-	-
合计数		972.91	100.00%	10,213.92	100.00%	385.66	100.00%	117.41	100.00%
总计数	招投标	3,214.86	100.00%	852.85	7.29%	1,916.31	45.47%	777.98	28.40%
	邀请招标	-	-	643.19	5.50%	648.58	15.39%	1,176.53	42.95%
	竞争性谈判	-	-	10,188.36	87.05%	402.25	9.54%	784.95	28.65%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	-	-	19.99	0.17%	1,247.12	29.59%	-	0.00%
总计数		3,214.86	100.00%	11,704.40	100.00%	4,214.26	100.00%	2,739.46	100.00%

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与竞争性谈判三者均不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需通过竞争才能获取项目，三者均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且经过专家组评审或者谈判小组谈判后方可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与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因此，在招股说明书和第一次问询函回复统计招投标比例时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均纳入招投标口径，此处分开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单家客户的口径，发行人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通过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较低，2019年至2022年均均在10%以下；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通过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随年度波动较大，没有明显的规律性；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2019年和2021年均达到90%以上，主要是当年主要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2020年不存在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情形，2022年上半年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较低。

从三家客户合计口径，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均在40%以下，2021年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达到85%以上，主要是由于2021年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采购的工业二氧化钚原料存放系统、废MOX芯块存放系统等设备、粉末暂存系统设备和组件存放装置等设备三个金额较大的订单采用竞争性谈判取得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前述主体获取订单并非逐年增多，具有合理性。

2、前述主体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是否发生变化，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出现增多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和非招标信息，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2022年上半年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招投标	58	6.75%	113	5.46%	143	6.88%	42	3.48%
	非招投标	801	93.25%	1957	94.54%	1935	93.12%	1166	96.52%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招投标	105	20.15%	140	12.44%	64	24.24%	14	9.27%
	非招投标	416	79.85%	985	87.56%	200	75.76%	137	90.73%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297	75.38%	798	75.86%	465	67.88%	97	33.56%
	非招投标	97	24.62%	254	24.14%	220	32.12%	192	66.44%
合计	招投标	460	25.93%	1051	24.75%	672	22.20%	153	9.28%
	非招投标	1314	74.07%	3196	75.25%	2355	77.80%	1495	90.72%

注：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仅显示上述三家公司自 2019 年 7 月以来的采购信息，因此，2019 年度仅包括 7-12 月份的数据；2、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大多数公式信息不包含价格，因此无法按照采购金额进行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一期，就单家客户而言，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非招投标方式采购比例较高，在 95%左右小幅波动；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非招投标方式采购比例较高，均保持在 75%以上；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非招投标方式采购比例相对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9 年 66.44% 下降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4.62%。总体而言，上述三家客户合计口径非招投标方式采购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的 90.72% 下降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74.07%。

综上，从上述三家公司在公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采购的项目数量来看，上述三家公司合计口径的非招投标方式采购数量占比超过了招投标方式，但非招投标采购数量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项目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1、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项目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972.91	100.00%	534.27	5.23%	385.66	100.00%	-	-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	-	9,679.65	94.77%	-	-	117.41	100.00%
合计数		972.91	100.00%	10,213.91	100.00%	385.66	100.00%	117.41	100.00%

上表可见，2019年和2021年发行人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获取订单的方式以竞争性谈判为主，而2020年及2022年1-6月则以公开招投标为主。各年度之间发行人从其获取订单方式的不同，主要是由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会根据各订单的不同性质（如属于常规产品还是非常规产品），而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且不论是采取招投标还是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其采购流程均全程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MOX 燃料是实现闭式燃料循环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对核电反应堆产生的乏燃料，通过后处理回收其中的铀，然后制成 MOX 燃料，再在反应堆中重复利用，实现闭式燃料循环。该项技术目前只有美国、俄罗斯、法国等少数国家掌握。

2021 年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工业二氧化铀原料存放系统及废 MOX 芯块存放系统等设备、粉末暂存系统设备、组件存放装置等均用于国内首条示范快堆 MOX 燃料组件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由于是国内首例，所以不存在历史经验借鉴，技术难度较大，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设备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难以制定招投标的各项标准，因此，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作为大型央企下属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通常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制定内部管理流程规定，选择对符合一定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采用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示范快堆 MOX 燃料组件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国内首次建设该类产线，属于“（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的情形，因此相关核心设备采取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均用于国内首条示范快堆 MOX 燃料组件生产线建设工程，不存在历史经验借鉴，技术难度较大，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产品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因此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客户对其采购流程全程进行了公示，具有合理性。此外，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国内首条示范快堆 MOX 燃料组件生产线建设工程

属于“（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的情形，因此相关核心设备采取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不存在向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人员支付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导致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经查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1、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均因客户实际需要而发生，订单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市场竞争的程序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客户或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客户提高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采购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主要明确了以下几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规有奖销售、编造诋毁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违规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提供定制化产品或服务，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经客户专业评定认可而形成合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财物贿赂客户工作人员、客户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客户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上述订单，与客户方不存在商业折扣，不存在中间人支付佣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上述订单对应的合同均签订有保密协议书，内容摘要如下：“6.1 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卖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6.2 卖方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时间导致国家利益受到损失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报告制度，买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合作，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发行人设有专门的保密部门，建立了相关保密制度，设有专人管理涉密资料，对涉密文件统一进行管理。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保密导致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有奖销售、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3、发行人获取订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销售人员之间无除正常工资薪金外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销售人员向客户支付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费用中不存在促销费、赞助费等费用，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差旅费与订单获取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的《声明》，根据《声明》，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任何他人持有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客户给付有价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报销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为发行人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报销项目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关，发行人不存在以报销各种费用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导致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综上，发行人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四）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类型前后表述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实际情况。

发行人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统计订单获取方式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招投标统计口径确定为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因此，个别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的获取方式写成了招投标，为了避免引起误解，发行人已经将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类型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全部修订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主体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等，确认发行人获取上述主体相关订单的基本情况；

2、检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和非招标信息，获取了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等，确认发行人获取相关订单的方式；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范围；查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资料和销售合同，分析判断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保密条款、获取发行人的保密制度、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5、检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确认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6、实地走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现场访谈确认了双方的交易背景、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商业理由、是否存在补偿利益的方式、合作关系、业务流程及产品评价等；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模式、订单获得方式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进行确认；

7、查阅审计报告、报销凭证，与发行人及会计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促销费、赞助费等费用；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的《声明》，确认不存在为客户代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获取订单并非逐年增多，具有合理性。从上述三家公司在公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的项目数量来看，上述三家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合计口径非招投标方式采购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项目订单系因订单标的为国内首例，不存在历史经验可以借鉴，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采用竞争性谈判获取上述订单具有合理性，符合当前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

3、发行人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4、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类型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因系发行人在首轮反馈回复中统计订单获取方式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将招投标统计口径确定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因此，个别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的获取方式写成了招投标；发行人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发行人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上述不一致情形进行了修订。

二、问题 5.其他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2021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部分人员退出一致行动，从陈立伟、江伟等 23 位股东减少为陈立伟等 11 位股东，目前唐联生持股 14.50%，与陈立伟等 11 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4.04%。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3）关于安装工程项目及分包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项目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工程、装备制造等各类业务项目的分包情况。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请说明具体原因、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②补充说明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客户来源，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4）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要求。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研究所、科研机构、军工企业等，部分客户要求其协作配套单位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并取得保密资质，2021年4月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保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②详细说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工作。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

（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2021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部分人员退出一致行动，从陈立伟、江伟等23位股东减少为陈立伟等11位股东，目前唐联生持股14.50%，与陈立伟等11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44.04%。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共发生了2次变化，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25日第一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持续时间为5年，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协议期间一致行动人范围并未发生变更。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为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2019年12月25日，唐联生与陈立伟等23位股东新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新增一致行动人11人。

截至 2021 年 2 月，由于部分一致行动人未在公司工作、已经退休不便参与公司决策或因本职工作繁忙精力有限等个人原因自愿退出。为了提高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效率，经协商，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少了一致行动人 14 人，上述退出人员包括未在公司工作的人员、退休人员以及部分在公司任职但本职工作繁忙的中层管理人员，增加了胡在洪、周海明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胡在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海明为公司总工程师。至此，公司一致行动人仅保留主要创始股东或者核心管理人员，既维护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又提升了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效率。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一致行动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中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刘素华、曾健、龚胤建、王海燕和邓勇共 8 人自第一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未发生变动，其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历次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0%，占据重要地位且一直处于稳定状态。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并未表明一致行动关系缺乏稳定性。

2、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①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如上题所述。

本次公开发行后，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11 名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前 20 名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别	本次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唐联生	一致行动人	12,734,057	10.87	12,734,057	10.48
2	陈立伟	一致行动人	6,594,655	5.63	6,594,655	5.43
3	江伟	一致行动人	4,375,190	3.74	4,375,190	3.60
4	刘素华	一致行动人	3,236,445	2.76	3,236,445	2.66
5	龚胤建	一致行动人	1,972,227	1.68	1,972,227	1.62
6	王海燕	一致行动人	2,372,211	2.03	2,372,211	1.95
7	曾健	一致行动人	1,911,724	1.63	1,911,724	1.57
8	陈竞	一致行动人	1,680,103	1.43	1,680,103	1.38
9	邓勇	一致行动人	1,353,871	1.16	1,353,871	1.11
10	张力	一致行动人	1,325,145	1.13	1,325,145	1.09
11	胡在洪	一致行动人	720,605	0.62	720,605	0.59
12	周海明	一致行动人	400,000	0.34	400,000	0.33
一致行动人小计			38,676,233	33.02	38,676,233	31.84
13	李雪蓉	其他前 20 名股东	4,309,729	3.68	4,309,729	3.55
14	吕凡祥	其他前 20 名股东	3,863,498	3.30	3,863,498	3.18
15	杨柱荣	其他前 20 名股东	2,624,288	2.24	2,624,288	2.16
16	万文华	其他前 20 名股东	2,241,024	1.91	2,241,024	1.84
17	吴继新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771,534	1.51	1,771,534	1.46
18	李艳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632,168	1.39	1,632,168	1.34
19	薛林泉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381,851	1.18	1,381,851	1.14
20	李朝霞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159,105	0.99	1,159,105	0.95
21	刘德芬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000,000	0.85	1,000,000	0.82
22	陈立霖	其他前 20 名股东	994,178	0.85	994,178	0.82
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前 20 名股东合计			59,653,608	50.92	59,653,608	49.10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伟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本次发行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仍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远低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的控制地位造成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A. 董事会运行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月21日	是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0日	是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是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7月16日	是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是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18日	是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	是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2月12日	是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2月25日	是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是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0日	是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是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	是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是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5月26日	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是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	是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3日	是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	是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7日	是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是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27日	是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4日	是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是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是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是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10日	是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月18日	是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是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是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8日	是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6月10日	是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6月17日	是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6月24日	是

近三年一期，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作为董事长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B.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7日	是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3日	是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是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6日	是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2日	是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7日	是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4日	是
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7日	是
9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5日	是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0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7日	是
11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7日	是
12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	是
13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3日	是
14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日	是
15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5日	是
16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3日	是
1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是
1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4日	是
1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30日	是
2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8日	是
2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8日	是
2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4日	是

近三年一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发生了变化，但作为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一直处于稳定状态，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的变化并未对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会议审议结果一致。从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发行后，唐联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享有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相对发行前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伟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届时唐联生通过《一致行

动人协议》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从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来看，本次发行不会对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期限为：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条件为：“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甲、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经甲、丙一致协商同意后，可进行修改或达成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唐联生，丙方为陈立伟等 11 名一致行动人。

此外，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一致行动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需向其他一致行动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个违约一致行动人的，则各违约一致行动人均需分别向守约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一致行动人的赔偿责任为：每一个违约一致行动人向守约一致行动人赔偿不低于其违约时点持有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的 100% 的赔偿金，公允价值以违约时点前后六个月内的第三方入股价为准，无第三方入股价的，聘请评估机构以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等估值方法确定，守约一致行动人为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其内部取得违约金的分配方式为：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为保证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距到期时间较远、需经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同意后方可解除、约定的

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有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相关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加强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13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23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21 年 2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和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表决票，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 年 2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2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4）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测算公开发行股份对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影响；

（5）取得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2）从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为保障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关于安装工程项目及分包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项目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工程、装备制造等各类业务项目的分包情况。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请说明具体原因、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②补充说明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客户来源，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1、按照项目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工程、装备制造等各类业务项目的分包情况

（1）安装工程项目分包情况

近三年一期，各年度安装工程项目分包金额占比前五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锂源25000吨/年LFP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487.38	428.50	185.05	43.19%	钢管架搭设及拆除工作
2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SGTR实验装置施工设计与建设施工	284.02	287.23	119.66	41.66%	钢管架搭设及拆除工作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项目工程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192.23	164.69	54.90	33.34%	管道作业、管廊架安装、设备装卸
4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锂源一期增加砂磨机系统（2套）项目	29.13	23.10	7.32	31.69%	辅助设备安装、电仪接线、定位、通电调试及现场防护
5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300MW级F级燃机燃烧室单喷嘴性能试验（第一阶段第二轮）专用燃料供给管理系统加工相关施工工程	91.74	83.71	14.81	17.69%	管道、支架附属设施安装、通电调试
合计			1,084.50	987.23	381.74	-	-

②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厂房）	860.19	805.89	556.11	69.01%	钢管架搭设及拆除工作、设备附属部件安装、设备装卸、运输及保管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2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	1,580.58	1,449.15	780.72	53.87%	辅助设备安装、电仪接线、定位、通电调试及现场防护
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	183.50	141.35	72.19	51.07%	管道作业、管廊架安装、设备装卸
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核动力院阻抗平台安装	84.07	69.57	24.44	35.12%	管道、支架附属设施安装、设备装卸
5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CAP400 临界热流密度试验装置适应性改造施工设计与工程建设施工	236.14	226.99	67.52	29.75%	管道、支架附属设施安装、通电调试
合计			2,944.48	2,692.95	1,500.98	-	-

③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吨 / 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安装工程（三元厂房一）	302.91	219.16	105.01	47.91%	放线、调试、配电室现场接地、现场防护
2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项目工程成套设备安装	324.5	250.38	101.31	40.46%	设备装卸、短驳运输、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3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青海云天化尿素改造工程	26.97	21.78	7.61	34.94%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设备装卸
4	江苏华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368.93	301.09	100.46	33.37%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通电调试
5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吨 / 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安装工程（三元厂房二）	2,713.34	1,977.49	518.18	26.20%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及现场防护
合计			3,736.65	2,769.90	832.57	-	-

④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P1004 标段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330.61	320.56	92.57	28.88%	钢平台安装、附属部件安装、设备装卸、协助防腐作业
2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扩能技改工程	177.78	171.78	46.53	27.09%	设附属部件安装及通电调试、附属管道组装，协助防腐作业
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原子能院 F207 管道改造工程	91.11	80.25	17.86	22.26%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设备装卸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4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氮气、氧气管道安装	33.49	16.12	3.11	19.28%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设备装卸
5	四川省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撬装现场安装工程	77.67	53.23	6.23	11.71%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设备装卸
合计			710.66	641.94	166.30	-	-

（2）装备制造项目分包情况

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为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公司装备制造产品多为非标产品，其特点是定制性，因此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来安排组织生产。在不同的时间段，客户订单的下达具有一定的随机性，难以准确预测。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时，会根据目前设备产能以及生产人员的生产排期进行估算，若仅依靠自身设备和人员无法满足订单的完工时间要求，则会根据产品所需生产工序对部分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分包，由劳务分包商安排相关生产人员到公司指定地点进行比较简单的搬运、装卸、焊接、装配、打磨、检修等辅助性工作。装备制造业务的劳务分包均在公司厂区进行，采用劳务分包的辅助性工作对同时期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根据近三年一期公司装备制造项目中的分包采购金额来看，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1-6月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1	成都贵祥鑫劳务有限公司	363.55	设备装配
2	成都市瑞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07	设备装配、普通焊接、勤杂服务
3	成都英立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73.50	设备装配、焊接
4	四川昂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80	设备检修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5	青白江鸿晓源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45.47	设备、管道、电仪安装
合计数		686.39	

②2021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1	成都贵祥鑫劳务有限公司	908.02	设备装配
2	四川省古月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7.88	半管焊接
3	成都飞越劳务有限公司	253.27	设备装配、焊接
4	成都棋泽劳务有限公司	221.19	设备装配、焊接、抛光
5	四川裕顺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74	设备接管焊接
合计数		1,744.10	

③2020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1	成都棋泽劳务有限公司	205.67	设备抛光
2	成都贵祥鑫劳务有限公司	141.22	设备装配
3	青白江胜建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126.83	设备装配
4	成都市瑞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6.56	设备装配、普通焊接、勤杂服务
5	青白江维林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91.22	设备装配
合计数		681.50	

④2019 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1	成都市瑞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5.25	设备装配、普通焊接、勤杂服务
2	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97.17	设备加工、装置集成
3	青白江胜建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59.54	设备装配
4	新都区志哥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45.43	撬装项目设备、管道保温
5	青白江维林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43.41	设备装配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合计数		680.81	

2、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说明具体原因、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1) 分包金额比例较高的项目及分包的具体原因

①三年一期，安装工程中分包比例大于 50% 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 厂房）	69.0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	53.87%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	51.07%

注：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安装工程项目中的项目中分包比例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况。

此外，截至期末尚未完工验收的安装工程项目中，劳务分包占合同履行成本比例较高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合同履约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 合同履约成本 比例
1	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硅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安装	尚未结算	3,166.30	2,083.71	65.81%

②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的项目分包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述工程安装业务的劳务分包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 年开始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及安装工程业务订单数量明显上升，2021 年公司厂内装备制造业务达到满负荷生产，公司从安装业务条线抽调了一批技术骨干回厂内作业。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在亲自实施安装工程方案设计、现场管

理、质量控制、关键工序等核心工作的前提下，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施工尽量交由第三方实施。

近三年一期，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项目分别为 2021 年完工的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 厂房）、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项目和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未验收的氟硅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安装，劳务分包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01%、53.87%、51.07%和 65.81%。上述几个项目发行人除提供方案设计、管线安装、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外，还涉及大量产线设备装卸、保管、短驳运输、安装，管路定位安装及定位、电机通电调试以及现场防护等，涉及的劳务工作量较大，公司将涉及技术要求低的普通劳务（如搬运、装卸、钢管对口、项目现场清理）或者辅助性劳务（如电气安装、钢管安装、焊接）作业全部进行劳务分包，造成上述项目劳务分包占比较高。

（2）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及分包的具体原因

①近三年一期，公司安装工程业务分包商数量超过 3 家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商数量
2022 年 1-6 月	核能装置安装工程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SGTR 实验装置施工设计与建设施工	9 家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锂源 25000 吨 / 年 LFP 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6 家
2021 年 度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	7 家
	核能装置安装工程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天然气增压机组搬迁及工艺管道、配套系统采购及安装	5 家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	4 家
	核能装置安装工程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CAP400 临界热流密度试验装置适应性改造施工设计与工程建设施工	6 家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商数量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厂房）	4家
	核能装置安装工程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四川涡轮燃气 T601 空气系统安装	4家
2020年度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安装工程（三元厂房二）	8家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江苏华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5家
2019年度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扩能技改工程	6家

②对于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分包的具体原因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多个分包商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安装工程项目往往同时涉及产线设备、管道、电气、仪表、钢结构等安装，涉及产线设备的装卸、保管、短驳运输、安装，钢结构的装配及搭建，管路定位及安装，电机通电调试以及现场防护等多项工作，且很多工作需要在一定的时间段内进行同时作业，公司将涉及技术要求低的普通劳务（如搬运、装卸、钢管对口、项目现场清理）或者辅助性劳务（如电气安装、钢管安装、焊接）进行劳务分包，单个劳务公司无法同时满足所有的劳务需求，由此导致单个项目存在多个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就分包采购事宜制定了《合格供方的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具体分包合同条款对分包服务从供应商的选择、劳务实施过程、劳务服务验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

在分包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充分考虑供应商资质、施工能力、技术力量、过往业绩、企业效益、社会信誉、经营情况和服务水平等因素，评审合格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在分包实施前，发行人对分包供应商的施工资质、技术力量等进行审核。采购部通过比质比价后选择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完工时间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工作进度、付款方式、质量责任分摊及违约处理方式，充分保障分包服务质量标准。

在分包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对分包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发行人采购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在工作现场对分包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并书面通知项目经理进行详细验收；检验合格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检验不合格立即通知劳务供应商，进行整改。

在分包实施完成后，发行人通过质保条款及违约条款对分包服务质量进行约束，对不合格的分包服务，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分包商不存在因劳务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形。

（4）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关于分包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锂电、核能工程相关订单，适用《招标投标法》关于分包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承接的上述施工业务主体部分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涉及的分包主要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搬运、装卸、钢管对口、钢管安装、项目现场清理等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需求量较大的非核心的、辅助性的、波动性的、不定期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发行人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类分包，分包方无需建筑类劳务分包资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发行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再分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情形。

上述项目中，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 厂房）、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项目和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等与常州百利合作的项目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常州百利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并通过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氟硅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经完工正在办理项目验收，且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其余项目通过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分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补充说明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客户来源，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

①资质优势

瑞奇智造的前身为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系在 2001 年由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安装公司和机械分厂组建设立。其中安装公司的职能即为化工产线的安装及维修，因此，公司在成立时就拥有工程安装的专业团队及相应资质，并在公司二十余年的发展历史中承接了众多安装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安装经验。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主要有较为齐全的资质、专业的团队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工程安装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延期至 2022.12.31）
2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3851E14-2024）	工业管道安装（GC1）；公用管道安装（GB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07- 2024.07.24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1851W01-2026）	压力管道设计；GC1（1）级的工业管道类设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6- 2026.05.29
4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51014-2026）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 2026.07.13
5	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210170-2025）	大型高压容器（A1）（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单独取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5.25- 2025.07.04
6	压力容器设计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1210356-2023）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含球形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02- 2023.04.01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罐；高压容器 限单层)		

根据上述资质，公司可以承接各类化工工程、锂电工程及核能工程安装业务。

②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培养及吸纳了一批精通工程安装工艺的技术人才，各岗位、工种配套齐全，组成了稳定的安装人才队伍。公司的安装工程服务主要为锂电智能生产线安装工程和核能装置安装工程，采用项目经理部的管理模式，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命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上述人员均有多年的安装工程从业经验，能够对客户的问题进行快速响应，保质保量的完成安装工程任务，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

③经验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拥有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安装能力的高端过程装备专业提供商，能够为核能、新能源、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节能减排、清洁降耗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在安装工程领域，近三年一期，公司完成的 300 万以上的锂电、核能安装工程项目分别为 8 个、2 个，参与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的锂电生产线工程安装服务和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大型科研院所的核能试验装置安装工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各类锂电工程、核能工程及化工工程安装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2）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客户来源

近三年一期，公司安装工程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客户来源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及关键装备的研发及销售	参与招投标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759.42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型号研发、技术及装备研发、成果转化，以及重大科技成果首台套示范项目建设	市场开拓	邀请招标	核能安装工程	284.02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以航空发动机动力技术预先研究、产品研制开发和整机鉴定试验为主	客户推荐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核能安装工程	109.31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化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磷酸盐、全系列复合肥生产装置	市场开拓	竞争性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18.15
	四川省大英壹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二氧化碳生产、销售	市场开拓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14.85
2021年度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及关键装备的研发及销售	参与招投标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2,922.14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以航空发动机动力技术预先研究、产品研制开发和整机鉴定试验为主	客户推荐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核能安装工程	721.41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型号研发、技术及装备研发、成果转化，以及重大科技成果首台套示范项目建设	市场开拓	招投标	核能安装工程	396.87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化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磷酸盐、全系列复合肥生产装置。	市场开拓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101.9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核动力研究设计、核反应堆工程、核燃料与材料等研发服务；核电工程以及核技术服务	客户推荐	竞争性谈判	核能安装工程	84.07
2020年度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及关键装备的研发及销售	参与招投标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3,323.0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核物理、核化学与放射化学、反应堆工程技术、加速器技	客户推荐	招投标	核能安装工程	476.76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客户来源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术、核电子与探测技术、同位素技术、辐射防护技术和放射性计量八大学科领域，以同位素、加速器、核安保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华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冷却塔、制冷空调设备、泵阀、风机、自控等机电成套销售,低温冷冻和空调工程的技术咨询	市场开拓	邀请招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368.93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肥、农副产品以及化工产品销售	市场开拓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52.02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化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磷酸盐、全系列复合肥生产装置	市场开拓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39.74
2019年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能源及材料领域智慧工厂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参与招投标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330.61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研发	市场开拓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177.77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从事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碳一化工、工业排放气净化与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特种气体与标准气体、化工自动控制、专用催化剂的研究、工程开发、技术转让与产品生产	市场开拓	竞争性谈判	核能安装工程	127.27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形成了核物理、核化学与放射化学、反应堆工程技术、加速器技术、核电子与探测技术、同位素技术、辐射防护技术和放射性计量八大学科领域，开发出了以同位素、加速器、核安保为主导的一批高新技术产品。	客户推荐	招投标	核能安装工程	91.11
	四川省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客户推荐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77.67

（3）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安装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锂电工程和核能工程安装。

公司锂电安装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百利”），其为百利科技（603959.SH）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项目总承包。2016年，锂电行业刚刚兴起不久，市场上提供锂电工程安装服务的供应商较少，瑞奇智造凭借自身对锂电行业趋势的判断，通过主动拓展并经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供应商评审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多年来，公司的施工质量和完工进度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之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为其提供安装工程服务。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不断提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446.82万元、62,198.41万元、56,524.77万元和45,051.58万元，呈总体上升趋势。随着下游客户锂电生产线业务量的增加，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由于自身施工人员有限，分包需求也随之增加。凭借丰富的工程安装经验和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安装工程业务收入随着主要客户需求的增长于2020年开始大幅增加。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收入3,340.75万元、3,128.78万元和759.42万元，该客户连续两年一期成为公司安装工程业务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核能安装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大型科研院所，公司为其提供核能试验装置及附属回路系统、净化系统等安装、改造服务。2009年，公司即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在核能试验装置领域开展合作，并于2015年正式成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十多年来，公司的施工质量和完工进度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为其提供安装工程服务。在“碳中和”的背景下，核电凭借其安全、清洁、经济等优势，已经成为我国能源发展和结构调整中的重要选择。根据《“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至2025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7,000万千瓦，到2035年，我国核电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左右。安全是核能发展的生命线，核能领域的相关产品或技术在开始推广应用之前，通常需要进行相

当多次的试验以确保风险最小化，因此上述科研院所所在核能试验领域的业务需求持续增长。由于科研院所的核心业务在前端的研发、设计研发，安装施工人员极少，其核能试验装置及附属系统的安装、改造服务采购需求也随之增长。凭借丰富的核能工程安装经验和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该领域分别实现安装工程收入 280.93 万元、478.21 万元、1,258.86 万元和 399.53 万元。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拥有工程安装的专业团队及相应资质，能够承接各类工程安装业务。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重要客户由于其核心业务在于前端的研发、设计或者项目总包，自身施工人员有限，对工程安装服务需求较大，公司凭借丰富的工程安装经验及与上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取相关安装工程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经营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安装工程分包金额占比前五项目的名称、收入、成本金额、劳务分包占比、分包内容等；获取公司装备制造前五大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及分包内容；

（2）取得报告期内工程分包前五大分包商项目的清单，访谈安装工程部经理，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采购合同以及与之对应的项目收入成本，检查分包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合理；询问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公司自有的质量控制措施；

（3）访谈公司经营部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客户来源，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项目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工程、装备制造业务分包情况。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的拥有资质优势、团队优势、经验优势等，客户来源渠道丰富，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要求。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研究所、科研机构、军工企业等，部分客户要求其协作配套单位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并取得保密资质，2021年4月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保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②详细说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工作。

1、说明保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等文件资料，在制度建立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这一综合制度中，发行人从归口管理、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会议管理等方面搭建了企业的涉密信息管理细则。

在组织架构与人员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其他负责人（经营副总、生产副总、总质量师）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为发行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配备了保密工作人员，以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全公司保密日常管理工作。

针对业务中的涉密项目，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保密制度，配套建立了保密制度运作流程。具体如下：首先，发行人经营部在业务合同签订的同时，需依据合同内容与甲方要求协同发行人保密办对项目密级进行确定，每个涉密项目均需单独成立“涉密项目审查小组”。其次，在进场作业前，需由保密办对相关涉密人员进行保密资格审查，相关涉密人员填写并签署《涉密人

员保密资格审查表》，对其进行涉密技能知识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若前述涉密人员出现离岗情况，发行人将离岗审查作为前置程序，要求相关涉密人员签订《涉密人员离岗审批表》、完成涉密载体等交接工作，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以配合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入职后，由发行人每年进行保密培训教育，提升其保密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2、详细说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工作

（1）与发行人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参照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及注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制定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招股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

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涉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军工主管单位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公司保密部门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履行自主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

（2）发行人就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涉密信息自主审查所做工作的说明

发行人系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之企业。而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涉密信息体现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本身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资质下所对应涉及的三项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项目。

针对以上涉密信息，发行人按照已承担的涉密项目的保密要求、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次上市披露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发行人根据前述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保密程序，召开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经会议研究决定，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公开披露的前述涉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形成文件成瑞密（2022）【2208】号《关于对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自主涉密审查的决定》。

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相关归口职责部门已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对公司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包括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内容予以审查。并经审查确认，在公司提交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上市申报文件等前述文件中，均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涉密重大专项和重大武器装备研制、对外技术合作等信息。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披露信息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并已按照保密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涉密审查工作。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查阅了《涉密人员保密资格审查表》《保密承诺书》《涉密人员离岗审批表》《离岗保密承诺书》等保密制度运行配套文件；
- （3）访谈发行人保密办主任及保密管理工作人员；
- （4）查阅发行人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 （5）查阅了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相关项目合同；
- （6）取得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涉密信息自主审查所签发的成瑞密（2022）【2208】号《关于对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自主涉密审查的决定》文件。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健全的保密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披露信息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并已按照保密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涉密审查工作。

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罗海燕

苗丁

刘亚新

2022年9月28日